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三联、张凯、谢会丽

2023年8月25日